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35162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3516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35162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035162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  
教育要點」第6點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 
112年4月17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、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
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2004393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導處 112/04/22 12:56



1120002427

有附件